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0826-HWYW-T2026-0005，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（20%）戊唑醇（20%）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正阳县原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6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6.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4日